

附件

2023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1.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2. 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申报指南

二、创新环境提升计划

3.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指南
4. 科学技术普及资助申报指南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指南

此次申报涉及天使投资补助、债权融资补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科技保险补贴 4 个子项。

一、天使投资补助

（一）资助对象

在2021年1月1日—7月31日期间，获得天使投资的以下企业：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获得投资机构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2. 在我市行政区域外获得天使投资后迁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二）资助标准

按照企业所获天使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进行一次性经费支持。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实行查账征收的科技型企业且接受投资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2. 接受投资时，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企业资产总额和年销

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4. 企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5. 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自获得天使投资满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补助申请；

6. 我市行政区域外企业在获得天使投资后，迁入我市行政区域内满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补助申请；

7.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8. 申报企业仅限填写一份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企业有接受多笔天使投资的，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

（一）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1. 成都市天使投资补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外地迁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须满一年）；

（2）申报企业获得投资后完成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公章

程（需加盖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

（3）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防伪二维码），接受投资时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申报时上一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企业加盖公章）；

（4）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

（6）投资机构信息登记表；

（7）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二、债权融资补助

（一）资助对象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期间，完成债权融资的以下科技型企业：

1. 获得“科创贷”支持的科技型企业；
2. 开展信用评级的科技型企业。

（二）资助类别与标准

1. 信用评级补助：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 5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5 万元的经费补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 50%、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

3. 担保费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 5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4. 贷款利息补助：“科创贷”本息结清后，给予企业实际获得贷款时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贷款利息额的 30%、每户每年总额最高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科技型企业通过“科创贷”融资并结清本息；

3. 申报企业在同一资助类别仅限填写一份申报表。如企业有多项贷款的，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其他类别同理；

4.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四）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1. 信用评级补助

（1）成都市信用评级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以及评级费用发票

等材料；

③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

（1）成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③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

④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

⑤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3. 担保费补助

（1）成都市担保费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②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

③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

④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担保公

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⑤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4. 贷款利息补助

（1）成都市贷款利息补助申报表；

（2）附件材料：

①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本金到账及还款凭证；

②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③企业办理（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的登记通知书或银行、科技小贷、担保公司出具的企业办理信用贷款的证明材料。

④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一）资助对象

在2022年1月1日—7月31日期间，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调整层级）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二）资助标准

1. 首次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企业补助20万元；

2. 首次挂牌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30 万元；
3. 对符合条件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补助 1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四）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1. 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2）中国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 （3）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等相关证明文件；

- （4）申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加盖公章）。

(5)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四、科技保险补贴

(一) 资助对象

在2022年1月1日—7月31日期间,购买科技保险的科技型企业。

(二) 资助标准

对购买科技保险的科技型企业每户每年最高20万元的经费补贴。

1. 对购买科技部门确定的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

2. 对购买科技部门确定的一般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 科技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3. 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5年;

4. 申报企业仅限填写一份科技保险补贴申报表,企业购买

的多份保单均在同一申报表中申报；

5.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四）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1. 成都市科技保险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正式保单、保费发票、保险清单等；

（3）企业购买保险的转账证明材料（银行进账单）；

（4）银行贷款证明（融资类保险必备）；

（5）申报企业在各级政府部门已获得财政资金保险补贴情况（据实提供）；

（6）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科技金融处 陈婕妤、袁洪彦

联系电话：65575925、61881737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科技局政务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申报指南

一、补助对象

1. 我市机构在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2. 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3. 2022 年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获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重点支持服务于我市 20 个重点产业链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

二、补助标准

1. 对我市机构在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众创空间升级为孵化器或加速器、孵化器升级为加速器实行差额补助。

2. 对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按类别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3. 对我市新纳入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新获批国家级孵化器、新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二)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申报时须保有2年以上场地使用期限。

(三)对创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和在成都郊区新城创建的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同一年度同时符合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和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服务补助的补助对象,只补助一类,不重复补助。

(五)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创建市级众创空间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时间满6个月以上。

(2)服务场地不低于500平方米,同时具备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其中,提供在孵企业(团队)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75%以上。能够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不少于6个月免费办公空间。

(3)入驻的在孵企业(团队)不少于10个,每年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

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团队)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入驻服务对象主要是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等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创客群体及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者;

②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注册地和主要研发、

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内；

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属我市 20 个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 1 年。

(4) 具备至少 3 名专职服务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5)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2. 创建市级孵化器

(1) 发展方向明确，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时间满 1 年。

(2) 综合性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 75% 以上。

(3) 配备自有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在孵企业的项目不少于 1 个。

(4) 综合性孵化器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累计毕业企业 3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累计毕业企业 2 家以上，且其主营业务应与孵化器的专业定位一致。

孵化器在孵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②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属我市 20 个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 1 年。

孵化器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③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

④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5) 拥有专职服务人员 5 名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6) 每年开展的创业培训、沙龙、对接会、路演、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

(7)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3. 创建市级加速器

(1) 发展方向明确，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时间满 3 年。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供高成长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75%，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3) 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为入驻的高成长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

(4) 入驻的高成长企业不少于 20 家，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等。

加速器入驻高成长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市优势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

②营业总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3 亿元以下；

③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10%。

(5)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家高成长企业配备 1 名专业人员跟踪、服务。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

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4. 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载体

(1) 域外知名机构是指国家级载体运营机构、上市公司、行业榜单中优秀企业等。

(2) 符合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建标准。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5. 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创建

(1) 2022 年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获批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2)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四、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一) 我市机构在蓉新创建载体

1. 成都市新创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 所有入驻企业（团队）的入驻协议，营业执照，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资质证明；

(4)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5) 申报单位自有孵化资金及孵化资金使用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据实提供）；

(6) 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据实提供）；

(7) 创业导师（聘书、双方签订的协议）、专职孵化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8)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9) 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二）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载体

1. 成都市域外知名机构来蓉新创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申报单位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 母公司为域外知名机构证明；

(4) 所有入驻企业(团队)的入驻协议,营业执照,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资质证明;

(5)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简报、活动照片、参会签到表(据实提供);

(6) 申报单位自有孵化资金及孵化资金使用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据实提供);

(7) 申报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据实提供);

(8) 创业导师(聘书、双方签订的协议)、专职孵化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9)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10) 其他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三) 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创建

1. 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创建补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2022年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批复文件;

(3)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

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 李志鹏

联系电话：61887292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科技局政务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指南

此次申报涉及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和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5 个子项。

一、资助类别

(一) 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在蓉或国（境）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包括：

1. 近三年来，国（境）外知名外资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全球科技领袖企业 100 强等）、国（境）外全球 TOP100 高校和国（境）外独立科研院所等，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

2. 近三年来，在蓉高校院所、企业在国（境）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国际性研发机构，分两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研发经费资助。

(二)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与国（境）外高校院所、

研发机构、企业等，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在我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经评审立项的重点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项目实际研发经费联合投入 30%、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经评审立项的一般科技合作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资助。

（三）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资助对象：在开展引进外国人才智力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园区等引才引智载体。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批准命名的基地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经费资助。

（四）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包括：

1. 新获得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2. 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中外合作项目；
3. 经科技部批准，牵头承担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

资助标准：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国际科

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配套资助；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中外合作项目，给予国家资助金额 10%、最高 20 万元配套资助；牵头承担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给予国家实际到位资金 15%、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五）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资助对象：在蓉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举办的 A 类和 B 类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其中：

A 类活动分为重点活动和一般活动，主要包括：（1）在蓉举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2）聚焦重点产业链举办的、对我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B 类活动是指企事业单位参加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组织赴国（境）外开展的培训、项目路演、大赛等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资助标准：

A 类活动根据活动绩效择优进行后补助，对重点科技合作活动给予实际支出的 20%、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一般科技合作活动给予实际支出的 20%、最高 20 万元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最多申报 2 个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且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B 类活动按照每人每次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最高 1

万元资助。

二、申报要求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1. 实际投资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美元，且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50%；

2. 研发机构总人数在 20 名以上，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5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等研发条件，拥有核心技术；

4. 研发项目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5. 优先支持研发成果服务于我市重点产业链的机构；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重点项目

（1）与国（境）外知名外资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全球科技领袖企业 100 强等）、国（境）外全球 TOP100 的高校和国（境）外独立科研院所等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2）在蓉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具有固定的场所和组织

机构，具有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基础条件、科研实力和人才团队**；

(3) 合作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具有明确规划目标、稳定的合作机制、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4) 合作双方科研设备和信息共享，实际研发经费联合投入不低于**300 万元**；

(5) 具备较好的市场化前景和产业化基础；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2. 一般项目

(1) 重点支持已与中国建立合作关系的“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项目，名单参考“中国一带一路网”国际合作中公布的信息（www.yidaiyilu.gov.cn）；

(2) 国外参与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

(3) 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条件；

(4) 合作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具有明确规划目标、稳定的合作机制、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5) 合作双方实际研发经费联合投入不低于**20 万元**；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三）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 建立了常态化的引才引智机制，有引进本行业（专业）外国人才智力，形成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经验，愿意提供其工作模式或经验在全市示范宣传；

2. 从事行业和主要研究方向符合以下之一：

（1）战略科技发展领域。围绕我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基础与应用研究、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进展，并形成引才引智经验；

（2）产业技术创新领域。围绕我市构建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优化上取得成效，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模式与经验；

（3）社会与生态建设领域。围绕我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国家公园城市示范区，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层次人才，在生态环境、医疗健康、科技与文化融合、公园城市建设等社会发展领域取得成绩，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模式与渠道；

（4）农业与乡村振兴领域。围绕我市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农业人才，在发展绿色高效的现

代都市农业、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果，并形成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模式与经验；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四）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1. 申报单位为获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在蓉高校院所、企业。

2.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1. A 类活动

（1）活动服务于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团队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发展升级等；

（2）申报重点活动主要参加人员包括诺贝尔奖得主、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规模在 200 人以上，并且重要外方人员应在 50 人以上；

（3）申报一般活动主要参加人员规模应在 30 人以上，并且重要外方人员应占 30% 以上；

（4）活动均是线下举办；

(5) 单个机构每年最多申报 2 个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且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B 类活动

活动主题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团队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发展升级等。

3. 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一）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

1. 成都市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投资证明：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单位财务报表；已投入资金证明，如转账凭证、发票等，需汇总成册（含目录、明细、总额等）

（3）研发机构人员结构信息表；

（4）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

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资质证明：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投资证明：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提供中文、外文两个版本）、单位财务报表；已投入资金证明，如转账凭证、发票等，需汇总成册（含目录、明细、总额等）；

（3）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据实提供）（企业申报单位提供）；

（4）与申报项目有关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5）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三）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 成都市引智成果示范基地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情况介绍和引智成果介绍文字资料；

（2）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四)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

1. 成都市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合同书复印件；

(2) 申报当年的资金拨付通知复印件；

(3)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五) 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1. 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补贴）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2) 申请A类活动资助需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已开展活动的绩效证明材料（如活动计划方案、活动简报、费用清单及相关票据等），与会外方人员机票、护照等证明材料。

(3) 申请B类活动补贴需提交：科技部、省科技厅和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市）县政府出具的组团证明、国际机票、活动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

(4)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

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1. 国际性研发机构资助、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不含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资助

业务处室：校院地协同与科技合作处 何青松

联系电话：61881743

2.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业务处室：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王媪

联系电话：61888309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科技局政务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

科学技术普及资助申报指南

此次申报涉及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科普创作资助 2 个子项。

一、科普基地建设资助

（一）资助对象

指具备开展科普活动资源条件的在蓉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单位，以有形的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对潜在的科普资源进行科普化改造，经命名后向社会公众开放或依托一定数量的传播载体开展科普宣传和活动，具有广泛传播力和影响力，能够承担科技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科普场所。包括，场馆类科普基地、非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以下简称“创新屋”）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以下简称“实践站”）。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科普基地建设资助条件的单位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科普基地建设单位注册地和科普基地所在地应在同一区（市）县。其中：创新屋的申报主体应为社区居民委员会。

2. 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和活动场所

3. 科普主题鲜明，科普设施及内容丰富，展示手段先进多样，科普体验及互动性强，科普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消防标准，保障措施完备，能够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科普服务等作用。

4. 重视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有科普工作计划（规划），有专（兼）职工作机构，配备有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具备持续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5. 科普基地建设申报条件

（1）场馆类科普基地：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和活动场所，科普设施能够满足向公众开放的需要，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展厅和活动场所面积一般应达到500平方米以上。

（2）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传播载体等科普资源不少于3项，具有广泛传播范围及影响力，线下面向公众的品牌科普活动不少于2项。

（3）创新屋：应建立在我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青少年活动中心，可用于科普活动的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一次性接待能力不少于30人；需有专业机构组织参与运营、管理及组织策划等。

（4）实践站：依托在蓉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企业、科研教育基地等建立，具有一定数量的特色及前沿科技

创新资源；建立有专业的指导教师团队；可提供具有探究特色的创新实践场所不低于 2 个；每年组织指导青少年参加创新实践课题、课程和活动不少于 2 项。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四）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1. 成都市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申报书或成都市科普创作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科普场所、科普资源或科普传播载体或指导教师团队及创新实践课题的图片或文字介绍；

（3）已获得有关部门科教基地命名的证明文件或图片（据实提供）；

（4）科普基地有关管理及安全制度等；

（5）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 3 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 3 人，则自主选择上传 3 份）。

二、科普创作资助

（一）资助对象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创意性等为一体的科普作品。创作类别包括，科普剧与科学实验秀的创作及推广、科普创新产品研发及推广（科普展示类互动装置、大科学装置模型等科普互动设施设备）、其他科普创作及推广等（科普图书、科普视频、电影、软件等）。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科普创作资助条件的单位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且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2.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相关知识点需具备可信任的科学来源；
3. 作品符合科普需求，科普剧、科学实验秀已完成剧本创作，科普舞台剧应线下演出不低于 5 场；
4.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其中科普图书在申报前应取得国际标准书号，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科普电影、视频、科普软件等作品取得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普视频须至少达到高清制作标准，一般单个视

频时长 3-5 分钟，电影时长 5-10 分钟，在申报前线上的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 5 万人次；

5. 作者须承诺申报的作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6.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四）申报材料

提示：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1. 成都市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申报书或成都市科普创作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科普作品（科普图书电子版 1 份；科普影视作品的电子版 1 份及线上推广情况截图；科普剧的剧本及演出的视频；产品或软件的简介、图片及应用情况证明；科普互动设施设备等的视频、图片及文字简介等），有关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指定邮箱：cdskjjsnc@163.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3）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出版物检索结果截图/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4）获得国家、省、市科普相关表彰或奖励的复印件（据实提供）；

（5）面向公众推广或应用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科普创作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证明材料；

（7）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据实提供，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一）项目指南咨询

业务处室：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马跃洲

联系电话：61881741

（二）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科技局政务窗口

联系电话：86924834

（三）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65575919